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共计29,9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